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38R5U281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附表	3



关于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 003880 号

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常州天利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天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利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利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利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项目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建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